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乃  
地址 \_\_\_\_\_ 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共 \_\_\_\_\_<sup>2</sup>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  
案投票<sup>4</sup>：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                 |
|    | (a) 重選鄭善強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張智先生為董事。                                 |                 |                 |
|    | (c) 重選趙建國先生為董事。                                |                 |                 |
|    | (d) 重選羅正杰先生為董事。                                |                 |                 |
|    | (e) 重選李國明先生為董事。                                |                 |                 |
|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7.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沒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一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有效證明該項授權之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